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.5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3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吕军、史习民、宣卫忠、周广明

2016 年 1 月 22 日